「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議程

1. 時間： 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
2.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3. 程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事項** |
| **1** | **報到** | **9:00-9:30** |  |
| **2** |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 | **9:30-9:40** | **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 |
| **3** | **主辦單位簡報** | **9:40-10:00** | **簡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修正草案** |
| **4** | **出席人員發言** | **10:00-11:30** | 1.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 2.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團體（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並請繕具提供之意見書以利記錄。** |
| **5** | **結語及散會** | **11:30-12:00** |  |

備註：

1. 囿於場地限制，各公司、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1人為限。
2. 出席者如欲發言，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意見書，俾利會議記錄。
3. 本次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請多加利用。